

股票代號 4560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201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 1 樓（桃園市婦女館 101 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5,250,000 股。

出席股數股份總數：56,356,984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423,984 股）

出席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86.37%

出席董事：蔡秉信先生、許相仁先生、蔡桃松小姐。

出席獨立董事：王錦祥先生。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文源協理、安侯法律事務所 鍾典晏律師。

主席：蔡秉信

紀錄：陳文玲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9-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02 條規定；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以及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不低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2、根據以上規定，西元 2017 年提撥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400,000 元（提撥比例約 1.16%），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100,000 元（提撥比例約 1.01%），均以現金發放之。

3、上述酬勞與西元 2017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截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如下表：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357,120 美金 12,000 (註 1 及 2)	\$178,560 美金 6,000 (註 1 及 2)	\$59,520 美金 2,000 (註 1)	營業週轉	\$585,964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3)	\$732,456 (以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註 1：換算匯率係採用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註 2：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3：本公司於西元 201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其中就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2、截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股東之情形。

第五案：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截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為他人或股東背書保證之情形。

2、截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如下表：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人民幣 30,875 (新台幣 140,945) (以浩強(青島)公司淨值 50% 為限)	美金 3,000 (新台幣 89,280) (註 1 及 2)	美金 3,000 (新台幣 89,280) (註 1 及 2)	人民幣 12,000 (新台幣 54,780)	人民幣 17,600 (新台幣 80,348) (註 1 及 2)	28.50%	人民幣 61,750 (新台幣 281,891) (以浩強(青島)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 1：係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

註 2：換算匯率係採用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第六案：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因購置生產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西元 2017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台幣 300,000 仟元公司債，並已於西元 2018 年 2 月 1 日完成資

金募集。本轉換公司債自西元 2018 年 5 月 6 日起可開始申請轉換，因辦理西元 2018 年股東常會依法於西元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止停止受理轉換登記，故實際得轉換日期為西元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12-19 頁附件三。

第七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西元 2017 年 7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第 20-22 頁附件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2、前項表冊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23-32 頁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356,984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356,92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423,927 權)	99.99%
反對權數：2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7 權)	0.0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03,141,150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0,314,115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614,03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0,675,196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83,888,194 元。
2、依目前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設算，擬自西元 201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計新台幣 130,500,000 元。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擬具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33 頁附件六。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本次盈餘分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5、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6、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356,984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356,92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423,927 權)	99.99%
反對權數：2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7 權)	0.0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臺幣 32,625,00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
-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3、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4、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提請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5、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356,984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354,92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421,927 權)	99.99%
反對權數：2,02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02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7 權)	0.0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34-42 頁附件七。
2、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356,984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356,92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423,927 權)	99.99%
反對權數：2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7 權)	0.0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43-46 頁附件八。
2、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356,984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356,92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423,927 權)	99.99%
反對權數：2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7 權)	0.0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47-51 頁附件九。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356,984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338,11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405,118 權)	99.96%
反對權數：18,82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8,829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7 權)	0.0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挑戰工作目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向主管機關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

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①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360,000 股為限，採一次或分次發行，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600,000 元。

②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發行價格 0 元。

B.既得條件：員工依下述既得比例乘積，分次計算個人實際既得比例，個人既得比例乘以個人獲配股數即為既得股數。

(A) 公司績效既得比例

(1) 既得年度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期淨利達公司目標績效 100% (含)以上者，計算公司績效既得比例 100%；

(2) 既得年度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期淨利達公司目標績效 90% (含)以上未達 100%，計算公司績效既得比例 90%；

(3) 既得年度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期淨利達公司目標績效 80% (含)以上未達 90%，計算公司績效既得比例 80%；

(4) 既得年度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期淨利未達公司目標績效 80% 者，計算公司績效既得比例為 0%。

(B) 個人績效既得比例

(1) 年度考績：辦法生效年度起，個人每年度平均考績需達 B 級以上 (含 B 級)，未達者既得比例為零。

(2) 平均年度個人考績達 A 級，個人績效既得比例為 100%；達 A-級個人績效既得比例為 90%；達 B+級，個人績效既得比例為 80%；達

B 級，個人績效既得比例為 60%；

(3) 上述個人考績準則與評核，依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管理辦法。

(C) 繼續任職既得比例：

被授予之員工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既得比例為 30%，2019 年 1 月 1 日起繼續任職滿一年既得比例另計 30%，再滿一年既得比例另計 40%。

C. 既得比例計算方式：

實際既得比例與既得股數計算：員工依上述各該年度公司績效既得比例、個人績效既得比例與繼續任職既得比例三項乘積，分次計算各該批次實際既得比例，個人既得比例乘以個人獲配股數即為各該批次既得股數，未滿壹股不計。

D.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E.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A) 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保管契約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③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A. 員工資格條件：適用於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惟如有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請薪酬委員會決議。

B. 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3、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4、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65,250,000 股(2018 年 2 月 28 日為止)，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約為 0.5517%，若以寄發第 3 屆第 8 次董事會開會通知前一交易日(2018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59.70 元，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費用約新台幣 21,492 仟元，費用化金額於 3 年內累計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33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5、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倘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訂之必要，或前述未盡事宜，於法令許可範

園內，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意見執行之。

6、檢具擬訂定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52-55 頁附件十。

7、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356,984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336,11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403,118 權)	99.96%
反對權數：20,82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0,829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7 權)	0.0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陸、散會

同日上午 10 時 5 分，經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會議記錄僅載明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西元 2017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74,47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3,142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西元 2017 年度	西元 2016 年度
營業收入	1,374,470	1,176,155
營業毛利	562,603	470,067
營業淨利	290,595	231,854
稅前淨利	293,808	224,935
稅後淨利	203,142	147,964
每股稅後盈餘	3.25	2.55

(二) 預算執行情形：西元 2017 年度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西元 2017 年度	西元 2016 年度	增(減)比%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	1,374,470	1,176,155	16.86%	
	營業毛利	562,603	470,067	19.69%	
	稅後純益	203,142	147,964	37.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3	8.88	25.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58	13.65	14.14%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4.54	39.97	11.43%
		稅前純益	45.03	38.78	16.12%
	純益率(%)	14.78	12.58	17.49%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元)	3.25	2.55	27.4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西元 2017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37,517 仟元，較西元 2016 年度 35,777 仟元增加 1,740 仟元，主要致力於高附加價值技術如耐磨防腐加工技術、自動控制剪線裝置及多用途刀具等技術，提供客戶更高價值的產品。

二、未來發展策略

綜觀西元 2017 年度，隨著中國產業政策紅利逐步釋放，下游產業轉型及消費升級持續拉動，特別是 Cisma 2017 的盛大展覽，激發行業創新增長動力，提振發展信心，推動行業逐步走出發展低谷，未來呈現更健康平穩的發展。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STRONG H”行銷全球，是零配件行業領導品牌之一。於產品端，本公司近年主推自動控制剪線裝置，並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刀具及針位組

等產品，此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跨產業刀類產品，如園林刀及剪紙刀等。

於銷售端，廣大售後修配市場亦是近年主攻目標之一，本公司積極尋找各國優良代理商進行策略合作，並於重點海外市場（土耳其、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越南）建立完整銷售管道。

今後，本公司將持續努力，維持公司各方面的穩定發展、深耕公司核心專長領域、做好厚植競爭力的準備，以期達到更好的經營績效。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附件二】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股東常會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錦祥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三】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2018年2月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2018年2月5日開始發行，至2021年2月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3%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零玖拾萬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

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18年5月6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21年2月5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00,900仟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購置生產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購置生產設備可增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費用；充實營運資金可提高營運競爭力；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末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

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2018年1月26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50.7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11.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11.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集股數}}{\text{每股時價}_{(11.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集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

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之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

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新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十八、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十九、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二十、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二十一、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18年5月6日)起至

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0年12月2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18年5月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0年12月27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二十二、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西元2020年2月5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的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商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三、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

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四】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五、內容 5.1.1	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會前七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 <u>事</u> 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會前七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 <u>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 <u>勢</u> 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隨時召集的。	酌作文字修改。
五、內容 5.1	本流程 5.10 各款的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 <u>事</u> 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流程 5.10 各款的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 <u>勢</u> 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酌作文字修改。
五、內容 5.6.3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5.1.1 流程重新召集。 備註：上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5.1.2 流程重新召集。 備註：上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修正部分內容以資明確。
五、內容 5.9	董事會議事程 <u>序</u> 變更	董事會議事程 <u>式</u> 變更	酌作文字修改。
五、內容 5.9.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的議事程 <u>序</u> 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的，可變更議事程 <u>序</u>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的議事程 <u>式</u> 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的，可變更議事程 <u>式</u> 。	酌作文字修改。
五、內容 5.9.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 <u>逕</u> 行宣佈散會。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 <u>徑</u> 行宣佈散會。	酌作文字修改。
五、內容 5.10.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a. 公司的 <u>營運</u> 計畫。 b.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c.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 <u>正</u> 內部控制制度，及 <u>內部控制</u>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a. 公司的 <u>經營</u> 計畫。 b.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c.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 <u>訂</u> 內部控制制度。	1、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訂。 2、酌作文字修改。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p>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d.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的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的處理<u>程序</u>。</p> <p>e.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p> <p>f.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的任免。</p> <p>g. 對關係人的捐贈或對非關係人的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的公益性質捐贈，<u>得</u>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h.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的重大事項。</p>	<p>d.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的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的處理<u>流程</u>。</p> <p>e.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p> <p>f.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的任免。</p> <p>g. 對關係人的捐贈或對非關係人的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的公益性質捐贈，<u>須</u>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h.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的重大事項。</p>	
五、內容 5.10.2	前項 5.10.1g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的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的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的。前項所稱一年內， <u>係</u> 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 5.10.1g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的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的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的。前項所稱一年內， <u>係</u> 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訂。
五、內容 5.10.4	<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 5.10.1 應提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u>	<u>若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應親自出席或</u> 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p>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及106年9 月25日金管證 發字第 1060034709號 令修正。</p>
七、沿革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2015年2月14日。 <u>第一次修訂於：2017年8月11日。</u> <u>第二次修訂於：2017年12月20日。</u></p>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2015年2月14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強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強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強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強信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係屬重大。由於強信集團之客戶分散，應收帳款對象繁多，應收帳款之管理係影響強信集團營運資金管理之關鍵要素，其中關於備抵呆帳評估係反映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揭露，故將其列為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強信集團客戶分散情形之瞭解，著重於年底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抽核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使用數據資料（抽核最近期銷貨發票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等），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與強信集團已認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比較，以確定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存貨評價

強信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係屬重大。由於縫紉機零配件產品多樣化，且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於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時，須考量各項存貨庫齡情形，以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往往涉及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揭露，故將其列為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其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公司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使用數據資料（抽核最近期銷貨發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等），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與強信集團已認列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比較，以確定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強信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2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6,357	14	\$ 113,74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85,833	4	50,546	3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529,720	26	513,720	3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711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463,800	23	373,397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二五)	65,752	3	44,54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43,173</u>	<u>70</u>	<u>1,095,950</u>	<u>6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492,970	24	464,308	28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6,091	-	6,6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48,573	3	49,248	3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8,146	2	39,63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1,745	1	11,5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7,525</u>	<u>30</u>	<u>571,382</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050,698</u>	<u>100</u>	<u>\$1,667,3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114,300	6	\$ 104,382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693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89,099	4	62,27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	-	9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264,544	13	249,769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8,462	2	45,29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3,261	-	3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0,359</u>	<u>25</u>	<u>462,16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5,428	4	61,548	3
2XXX	負債總計	<u>585,787</u>	<u>29</u>	<u>523,710</u>	<u>31</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52,500	32	580,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371,995	18	212,33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213	2	21,4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4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817	20	340,717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0,876	22	362,134	22
3400	其他權益	(20,460)	(1)	(10,846)	(1)
3XXX	權益總計	<u>1,464,911</u>	<u>71</u>	<u>1,143,622</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050,698</u>	<u>100</u>	<u>\$1,667,3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二四及二九）	\$ 1,374,470	100	\$ 1,176,15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十九及二四）	(811,867)	(59)	(706,088)	(60)
5900	營業毛利	<u>562,603</u>	<u>41</u>	<u>470,067</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3,585)	(4)	(44,528)	(4)
6200	管理費用	(180,906)	(13)	(157,90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517)	(3)	(35,77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2,008</u>)	(<u>20</u>)	(<u>238,213</u>)	(<u>20</u>)
6900	營業利益	<u>290,595</u>	<u>21</u>	<u>231,854</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8,729	1	2,0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65)	(1)	(536)	-
7050	財務成本	(4,951)	-	(8,4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13</u>	<u>-</u>	(<u>6,919</u>)	(<u>1</u>)
7900	稅前利益	293,808	21	224,93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90,666)	(6)	(76,971)	(6)
8200	本年度淨利	203,142	15	147,964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9,614)	(1)	(\$ 92,256)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3,528</u>	<u>14</u>	<u>\$ 55,708</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25</u>		<u>\$ 2.55</u>	
9850	稀 釋	<u>\$ 3.25</u>		<u>\$ 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股數為仟股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58,000	\$ 580,000	\$ 136,934	\$ 4,523	\$ -	\$ 169,047	\$ 173,570	\$ 81,410	\$ 971,914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894	-	(16,894)	-	-	-
B5	103年度盈餘分配撤銷轉回	-	-	-	-	-	40,600	40,600	-	40,60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撤銷轉回	-	-	75,400	-	-	-	-	-	75,400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147,964	147,964	-	147,964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2,256)	(92,256)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7,964	147,964	(92,256)	55,708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8,000	580,000	212,334	21,417	-	340,717	362,134	(10,846)	1,143,622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96	-	(14,79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846	(10,846)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04,400)	(104,400)	-	(104,400)
	小計	-	-	-	14,796	10,846	(130,042)	(104,400)	-	(104,400)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203,142	203,142	-	203,142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614)	(9,614)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3,142	203,142	(9,614)	193,528
E1	現金增資	7,250	72,500	159,661	-	-	-	-	-	232,161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65,250	\$ 652,500	\$ 371,995	\$ 36,213	\$ 10,846	\$ 413,817	\$ 460,876	(\$ 20,460)	\$ 1,464,911

後附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東信



經理人：蔡東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3,808	\$ 224,9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315	57,237
A20200	攤銷費用	3,727	3,30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35	1,14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損失	(2,577)	1,258
A20900	財務成本	4,951	8,471
A21200	利息收入	(881)	(1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609	(2,843)
A24100	存貨報廢損失	6,529	10,235
A22500	其 他	(335)	1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399)	(3,179)
A31150	應收帳款	(19,047)	17,248
A31200	存貨	(102,387)	(8,8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333)	(6,789)
A32130	應付票據	693	-
A32150	應付帳款	27,079	(12,8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68	2,3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917</u>	<u>(48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1,972	291,2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1	1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51)	(8,47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82,348)</u>	<u>(91,67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554</u>	<u>191,2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 數	(93,488)	(45,4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10	4,1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95)	(1,9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168)	(\$ 2,249)
B09900	其 他	<u>1,054</u>	<u>(1,7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1,387)</u>	<u>(47,32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767	(66,451)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232,16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04,400)</u>	<u>(112,47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9,528</u>	<u>(178,9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78)</u>	<u>13,17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2,617	(21,8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740</u>	<u>135,57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6,357</u>	<u>\$ 113,7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恭秉信



經理人：恭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附件六】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675,196
加：2017 年度稅後淨利	203,141,150
可供分配盈餘	413,816,3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314,11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14,0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3,888,19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	(130,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3,388,194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附件七】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Comparison Table of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Amended Article 修正條文	Original Article 現行條文	Explanation 修正說明
<p>Article 1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means a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not listed any of th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p> <p>第一條 「非上市櫃公司」指股票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p>	<p>None. 無。</p>	<p>The definition of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is newly added.</p> <p>新增「非上市櫃公司」之定義。</p>
<p>Article 1 "Share Swap" means an act wherein the shareholders of a company transfer all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to another company, such company issues its shares or pay cash or transfers other property to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first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e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第一條 「股份轉換」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司之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p>	<p>None. 無。</p>	<p>The definition of "Share Swap" is newly added.</p> <p>新增「股份轉換」之定義。</p>
<p>Article 18 (a)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p>	<p>Article 18 (a)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p>	<p>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OC Company Act, for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might be varied,</p>

<p>(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 up, be vari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u>common Shares and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u> of that Class.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pply to every such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p> <p>第18條</p> <p>(a) 本公司股本若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為清算，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之變動，應由<u>普通股股東會及該類別股份之股東會</u>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該類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相關規定。</p>	<p>(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 up, be vari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of that Class.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pply to every such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p> <p>第18條</p> <p>(a) 本公司股本若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為清算，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之變動，應由該類別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該類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相關規定。</p>	<p>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mon shareholders is newly added.</p> <p>新增股份權利變動應由普通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p>
<p>Article 34.2</p> <p>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without passing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issued shares in the Company:</p> <p>(a) enter into a Merger,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not the surviving company and is proposed to be struck-off and thereby dissolved,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p>	<p>None.</p> <p>無。</p>	<p>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OC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matters which are subject to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issued shares in the Company is newly added.</p> <p>新增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p>

<p>company is a Non TWSE- 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p> <p>(b) make a general transfer of all the business and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assigned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p> <p>(c) be acquired by another company as its wholly-owned subsidiary by means of a Share Swap,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acquirer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or</p> <p>(d) carry out a Spin-off,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un-off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p> <p>第34.2條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下任一事件非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行之：</p> <p>(a) 合併，而本公司參與合併後非屬存續公司並消滅，且存續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p> <p>(b) 概括讓與本公司之全部營業、財產及義務予他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受讓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p> <p>(c) 本公司被他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p>		<p>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之事項，以符合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規定。</p>
---	--	---

<p>上市櫃，他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p> <p>(d) 本公司進行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p>		
<p>Article 39</p> <p>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send material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written ballots if the Members may exercise their votes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s at general meetings, <u>proxy form, and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ssues for recogni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u>)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in each meeting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p> <p>第39條</p> <p>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36條之規定，一併發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如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以書面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應包括書面選票、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亦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p>	<p>Article 39</p> <p>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send material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written ballots if the Members may exercise their votes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s at general meeting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in each meeting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p> <p>第39條</p> <p>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36條之規定，一併發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如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以書面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應包括書面選票）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p>	<p>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OC Company Act, examples of materials to be provided for general meetings are newly added.</p> <p>新增股東會應提供之議事資料之例示，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p>

<p>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補充資料，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Article 40 (c) (i) dissolution, Merger, Consolidation, <u>Share Swap</u>, or Spin-off. (ii) the entry into, any changes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entrusted business or frequent joint venture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v)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from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p> <p>第40條(c) (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u>股份轉換</u>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Article 40 (c) (i) dissolution,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ii) the entry into, any changes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entrusted business or frequent joint venture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v)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from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p> <p>第40條(c) (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OC Company Act, "Share Swap" is newly added to be includ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s.</p> <p>新增「股份轉換」為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之摘要事項，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p>
<p>Article 46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nothing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u>illegal, or in a way against these Articles</u>, convening any general meeting or passing any resolutio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p>	<p>Article 46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nothing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improper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improper passing of any resolutio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p>	<p>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OC Company Act, "Against these Articles" is newly added as a circumstance to initiate court proceeding.</p> <p>新增就違反章程得</p>

<p>第46條</p> <p>在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律下，本章程不禁止股東於有管轄權法院對違法或違反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或其決議方式提起訴訟。此類訴訟，得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46條</p> <p>在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律下，本章程不禁止股東於有管轄權法院對違法召集之股東會，或是決議方式違法的股東會決議提起訴訟。此類關於股東會召集或決議方式違反的訴訟，得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提起訴訟之情形，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p>
<p>Article 61</p> <p>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of a Spin-off of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if the Company is involved in any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ith any other company,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on such matter (or had voted against such matter) and has expressed his/her/its dissent thereof in writing <u>or verbally (but put on record)</u> before (in the case of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or during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such matter is considered and approved,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value.</p> <p>第61條</p> <p>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下，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時，於表決該決議之股東會集會時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並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時以書面表示異議或<u>口頭(經紀錄)</u>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全部股份。</p>	<p>Article 61</p> <p>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of a Spin-off of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if the Company is involved in any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ith any other company,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on such matter (or had voted against such matter) and has expressed his/her/its dissent thereof in writing before (in the case of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or during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such matter is considered and approved,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value.</p> <p>第61條</p> <p>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下，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時，於表決該決議之股東會集會時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並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時以書面表示異議或（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之情形）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全部股份。</p>	<p>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OC Company Act, verbal dissent (but put on record) is newly added.</p> <p>新增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之情形，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p>
<p>Article 87</p>	<p>Article 87</p>	<p>In order to comply</p>

<p>(c) When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put to the vote at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the quorum required shall be more than two-thirds o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 matters described in Article 11, 16(d) and 40 (c) herein; (ii) any issuance, allotment, or placement of new Shares; (iii) any issuance of debenture, bonds, or any other type of debt securities; (iv) <u>any declaration of Directors or employees compens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02(a) or a plan of declaration of dividends and/or bonus</u>; and (v) election and removal of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described in Article 89 herein.</p>	<p>(c) When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put to the vote at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the quorum required shall be more than two-thirds o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 matters described in Article 11, 16(d) and 40 (c) herein; (ii) any issuance, allotment, or placement of new Shares; (iii) any issuance of debenture, bonds, or any other type of debt securities; (iv) any plan of declaration of dividends and/or bonus; and (v) election and removal of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described in Article 89 herein.</p>	<p>with ROC Company Act, it is newly added that any declaration of Directors or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s subject to the quorum of Board meeting under this article.</p> <p>新增發放員工或董事酬勞應符合本條董事會決議人數門檻，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p>
<p>第87條</p> <p>(c) 當下列議案於任何董事會之會議中交付表決時，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i) 本章程第11、16(d)、40條(c)所述之各議案；(ii) 任何新股之發行、配發或募集；(iii) 任何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iv) 任何發放本章程第102(a)員工或董事酬勞或股息及紅利之計劃；以及(v) 本章程第89條中所述之選舉與解任董事長議案。</p>	<p>第87條</p> <p>(c) 當下列議案於任何董事會之會議中交付表決時，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i) 本章程第11、16(d)、40條(c)所述之各議案；(ii) 任何新股之發行、配發或募集；(iii) 任何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iv) 任何發放股息或紅利之計劃；以及(v) 本章程第89條中所述之選舉與解任董事長議案。</p>	
<p>Article 90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u>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u>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p>	<p>Article 90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such interest as required by law.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p>	<p>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O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disclosure of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s newly</p>

<p>the <u>important</u> nature of such interest <u>at such meeting</u>.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which conflicts with and may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for such matter; the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 who is prohibited from voting or exercising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for such matter where personal interest exists, HOWEVER, such interested Director may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meeting.</p> <p>第90條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因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直接或間接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該議案之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該有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會開會出席之定足數中。</p>	<p>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which conflicts with and may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for such matter; the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 who is prohibited from voting or exercising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for such matter where personal interest exists, HOWEVER, such interested Director may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meeting.</p> <p>第90條 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該議案之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該有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會開會出席之定足數中。</p>	<p>added.</p> <p>新增董事對利害關係事項應於當事董事會揭露說明，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p>
<p>Article 96 <u>A person shall not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 or be vacated from his/her office, where applicable, 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following:</u> (a) if he/she resigns his/her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p>	<p>Article 96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a) if he/she resigns his/her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b) if he/she is removed from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p>	<p>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OC Company Act, situations in which a person shall not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 or vacated are amended.</p>

<p>(b) if he/she is removed from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p> <p>(c) if he/she dies, becomes bankrupt <u>and his/her credit has not been restored</u>;</p> <p>第96條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或應被當然解任：</p> <p>(a)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b) 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p> <p>(c) 死亡或破產尚未復權者；</p>	<p>Articles;</p> <p>if he/she dies,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her creditors generally;</p> <p>第96條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當然解任：</p> <p>(a)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b) 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p> <p>(c) 死亡、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修正不得擔任董事或應被當然解任之事由，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p>
---	---	--

【附件八】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第 5.5 條	<p>5.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5.5.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無修正)。</p> <p>(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5.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5.5.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無修正)。</p> <p>(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有關機關政府之用語修正。</p>
第 5.6 條	<p>5.6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5.6.1 (無修正)。</p> <p>5.6.2 (無修正)。</p> <p>5.6.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物件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p>	<p>5.6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5.6.1 (無修正)。</p> <p>5.6.2 (無修正)。</p> <p>5.6.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物件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p>	<p>配合法令修正，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本作業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以下略)	本作業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物件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以下略)	
第 5.7 條	5.7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7.1 (無修正)。 5.7.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5.7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7.1 (無修正)。 5.7.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配合法令有關機關政府之用語修正。
第 5.10 條	5.10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的評估及作業程序： 5.10.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的現金或其他財產的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u>	5.10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的評估及作業程序： 5.10.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的現金或其他財產的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配合法令修訂。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p>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以下略)</p>		
第 5.11 條	<p>5.11 資訊公開： 5.11.1 (無修正)：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的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的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無修正)。 (3) (無修正)。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除前(1)至(4)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的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5.11.2 (無修正)。</p>	<p>5.11 資訊公開： 5.11.1 (無修正)：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的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的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無修正)。 (3) (無修正)。 (4)除前(1)至(3)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的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u>及依規定認購的</u>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的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5.11.2 (無修正)。</p>	<p>配合法令修訂。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5.11.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 <u>項目</u> 如于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 <u>項目</u> 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5.11.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 <u>專案</u> 如于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 <u>專案</u> 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七、沿革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 <u>第一次修訂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九】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五、內容 5.1	<p>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u>5.1一、(二)</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u>5.1一、(二)</u>之限制，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p>	<p>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u>第一項第二款</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u>第一項第二款</u>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p>	酌作文字修改及明確條文項次。
五、內容 5.2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p>	<p>1. 酌作文字修改及明確條文項次。</p> <p>2. 明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上限，以資明確。</p>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p>要部分，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十為限。</p> <p><u>(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三、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為準。</p>	<p>要部分，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為準。</p>	
五、內容 5.3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許可權</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許可權</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p>	酌作文字修改及明確條文項次。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p>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依 <u>二、二</u> 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u>5.3 一、(一)</u>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物件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u>5.2 二、(三)</u>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依 <u>第二條</u> 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u>其</u>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物件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u>第四條第四項</u>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u>其</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五、內容 5.4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u>準</u>。</p> <p>二、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于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依 <u>二、二</u> 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u>准</u>。</p> <p>二、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于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依 <u>第二條</u> 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p>	酌作文字修改及明確條文項次。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限制。	限制。	
五、內容 5.7	<p>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在公開發行後適用以下之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u>5.7 二、(三)</u>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在公開發行後適用以下之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u>前項第三款</u>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明確條文項次。
五、內容 5.9	<p>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明確條文項次。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p>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依 <u>二、二</u> 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依 <u>5.2</u> 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七、沿革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2015年2月2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2017年6月8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2018年6月12日。</u></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2015年2月2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2017年6月8日。</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18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章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惟如有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請薪酬委員會決議。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360,000 股為限，採一次或分次發行，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6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

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發行價格 0 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既得條件：

員工依下述既得比例乘積，分次計算個人實際既得比例，個人既得比例乘以個人獲配股數即為既得股數。

A、公司績效既得比例

- (1) 既得年度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期淨利達公司目標績效 100%(含)以上者，計算公司績效既得比例 100%；
- (2) 既得年度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期淨利達公司目標績效 90%(含)以上未達 100%，計算公司績效既得比例 90%；
- (3) 既得年度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期淨利達公司目標績效 80%(含)以上未達 90%，計算公司績效既得比例 80%；
- (4) 既得年度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期淨利未達公司目標績效 80%者，計算公司績效既得比例為 0%。

B、個人績效既得比例

- (1) 年度考績：辦法生效年度起，個人每年度平均考績需達 B 級以上(含 B 級)，未達者既得比例為零。
- (2) 平均年度個人考績達 A 級，個人績效既得比例為 100%；達 A-級個人績效既得比例為 90%；達 B+級，個人績效既得比例為 80%；達 B 級，個人績效既得比例為 60%；
- (3) 上述個人考績準則與評核，依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管理辦法。

C、繼續任職既得比例：

被授予之員工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既得比例為 30%，2019 年 1 月 1 日起繼續任職滿一年既得比例另計 30%，再滿一年既得比例另計 40%。

(四) 既得比例計算方式：

實際既得比例與既得股數計算：員工依上述各該年度公司績效既得比例、個人績效既得比例與繼續任職既得比例三項乘積，分次計算各該批次實際既得比例，個人既得比例乘以個人獲配股數即為各該批次既得股數，未滿壹股不計。

(五)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1、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3、自願離職：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退休及資遣)：
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5、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於留職停薪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6、一般死亡：

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六）項第 1 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7、調職：

（1）員工請調：

如員工自行請調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2）公司調動：

如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權董事會決議是否給予。

（六）員工未符既得條件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到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日生效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保管契約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六、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3、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符合既得條件得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不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之權利。

七、稅賦

員工因本辦法既得股份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八、簽約及保密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 (二) 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上述事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
- (二)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應交付信託/保管。
-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